

# 2025 年第 11 批紧密型医共体审方中心信息系统建设项目需求公示

##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2025 年第 11 批紧密型医共体审方中心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采购预算：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00 元）

采购数量：1 项

## 二、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需包含：三表一附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财务报表附注）、审计单位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资格证书、审计人员的注册证书）或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开户银行信息）；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函；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无需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主管部门的有效免缴证明材料）；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具体要求：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扫描件盖电子公章）；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

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交易系统会自行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7、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无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是☒否，具体内容：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三、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 序号                                    | 系统分类  | 系统/功能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 1                                     | PASS  | 区域合理用药监测系统   | 1  | 套  | 核心产品 |
| 2                                     | PA    | 区域处方点评系统     | 1  | 套  |      |
| 3                                     | PR    | 区域药师审方干预系统   | 1  | 套  |      |
| 4                                     | VBP   | 区域集采药品智能管控系统 | 1  | 套  |      |
| 5                                     | MCDEX | 合理用药信息支持系统   | 1  | 套  |      |
| 6                                     | 接口    | 院内接口         | 1  | 套  |      |
| 7                                     | 改造    | 自助服务系统改造     | 1  | 套  |      |
| 区域版使用机构有：丹寨县人民医院，丹寨县妇幼保健院，及 8 个乡镇卫生院。 |       |              |    |    |      |

1、区域合理用药监测系统

系统应根据《三级综合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药事管理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评价指标及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提供对医院合理用药指标及药品使用情况的信息化统计分析。

系统应利用图文并茂的形式，通过趋势分析、构成分析、主从分析、排名分析等分析手段，提供大量统计分析报表。

系统应提供常用报表收藏及报表人工填写功能。

系统应提供报表示例模板，在生成报表前了解统计内容。

系统应提供自定义显示和导出报表功能。

系统应提供关键字检索功能，便于快速查询指标。

1.1 合理用药指标

(1) 指标统计

1) 系统应提供合理用药相关指标的统计，包括：平均用药品种数、注射剂使用率、特殊级抗菌药物使用率、预防使用抗菌药物病人的百分率、治疗使用抗菌药物病人的百分率、

抗菌药物患者使用前病原送检率、Ⅰ类切口手术预防用抗菌药物百分率、Ⅰ类切口手术术前0.5-1.0小时预防给药百分率、Ⅰ类切口手术患者预防用抗菌药物时间<24h、>24h且≤48h、>48h且≤72h、>72h百分率等。

2) ▲系统应能将上述合理用药指标重新组合并生成新的报表。（投标文件中提供系统截图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3) ▲系统应能按全院、大科室、科室、医疗组、医生分别进行统计。（投标文件中提供系统截图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 (2) 趋势分析

系统应能实现抗菌药物使用强度、抗菌药物使用率、抗菌药物使用量、Ⅰ类切口手术预防用抗菌药物百分率、国家基本药物药占比同比、环比分析。

#### 1.2 ▲自定义合理用药指标（投标文件中提供系统截图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系统应提供自定义合理用药指标功能，可自行设置指标分子、分母进行统计。

自定义要素包含药品、治疗金额、药品金额、处方数、病人数、药品品种数、使用量DDDs、人天数、用药医嘱条目数。

#### 1.3 药品使用强度统计

##### (1) 药品使用强度统计

系统应能分别按出院时间（费用使用量）、收费时间（费用使用量）和出院时间（医嘱使用量）统计使用强度。可选择排除结核用药、特殊病人。

##### (2) 药品使用强度趋势变化分析

系统应能分别按月度（自然月或非自然月）、季度、半年和年度统计药品使用强度及浮动率。

#### 1.4 药品金额、数量、DDDs 统计

##### (1) 药品金额、数量及 DDDs 使用量统计

(2) 药品金额、数量及 DDDs 趋势变化分析，系统应能分别按月度、季度、半年和年度统计药品金额、数量、DDDs 及浮动率，应能分别提供药品金额、数量、DDDs 同比环比分析

##### (3) 药品金额、数量统计并排名

#### 1.5 药品使用人次统计

#### 1.6 注射剂/大容量注射液统计

#### 1.7 药品品种/费用构成统计

#### 1.8 门（急）诊大处方分析

可实现超 N 种处方、超 N 元处方、超 N 天处方、超 N 次就诊患者统计

#### 1.9 抗菌药物使用清单及统计

可实现门（急）诊/出院病人及围术期抗菌药物使用情况、送检率（可自定义送检项目）、越权用药情况、抗菌药物使用情况分析等统计。

#### 1.10 基本药物使用清单及统计

可实现基药品种数、基物品种总数所占比例等统计

#### 1.11 麻精药品管理处方登记表

#### 1.12 ▲国家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投标文件中提供系统截图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 (1) 国家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评价指标

##### (2) 国家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评价科室统计表

##### (3) 国家三级公立中医医院绩效考核评价指标

##### (4) 剔除药品使用情况统计表

##### (5) 罕见病用药情况统计表

#### 1.13 药事管理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

#### 1.14 全国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

- (1) 医疗机构碳青霉烯类抗菌药物及替加环素使用情况统计
- (2) 医疗机构含酶抑制剂复合制剂抗菌药物使用情况统计
- (3)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评价指标及要求统计

#### 1.15 ▲国家卫生计生委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数据上报（投标文件中提供系统截图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 (1) 医疗机构一般情况调查
- (2) 临床科室指标持续改进情况统计表
- (3) 全院使用量排名前十位抗菌药物
- (4) 抗菌药物分级管理目录
- (5) 临床微生物标本送检率
- (6) 医疗机构药品经费使用情况调查表
- (7) 医疗机构抗菌药物品种、规格和使用量统计调查表
- (8) 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指标数据上报表
- (9) 医疗机构 I 类切口手术用药情况清单表
- (10) 医疗机构 I 类切口手术用药情况调查表

#### 1.16 全国合理用药监测系统

- (1) 药物临床应用监测信息（西药、中成药）
- (2) 处方监测信息（门、急诊处方）
- (3) 处方监测信息（医嘱）

#### 1.17 抗肿瘤药物临床应用情况调查表

#### 1.18 住院患者静脉输液使用情况抽样

## 2、区域处方点评系统

1.1 系统应结合《医院处方点评管理规范（试行）》、《处方管理办法》、《处方点评监测网工作手册》、《三级综合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药事管理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抗菌药物临床指导原则》等处方点评相关政策要求，实现对医院处方（医嘱）的电子化评价功能。

1.2 系统应能对处方（医嘱）用药进行剂量审查、累积剂量审查、超多日用量审查、给药途径审查、相互作用审查、体外注射剂配伍审查、配伍浓度审查、钾离子监测、TPN 处方审查、门诊输液审查、禁忌症审查、不良反应审查、特殊人群（儿童、成人、老人、妊娠、哺乳、性别）用药审查、重复用药审查、适应症审查、药物过敏审查、药物检验值审查、规范性审查、医保审查、越权用药审查、围术期用药审查，并提供审查规则自定义功能，使得点评结果更加符合医院实际用药情况。

1.3 系统应能实现从抽样、分配、求助、专家复核、反馈医生、医生申述、药师审结的点评闭环管理，并在点评求助、复核完毕、反馈医生、医生申述的环节进行消息提示。

1.4 系统应支持点评任务随机分配、按管辖科室、药品分配，点评人只能查看自己相关的任务，无权查看他人的任务信息。

1.5 系统应提供双盲点评，在需要时隐藏医生、药师的姓名。

1.6 系统应提供逾期设置，规定医生处理点评结果的时间期限。

1.7 系统应能自定义点评模板及点评点，实现个性化点评需求。

1.8 ▲系统应能自动生成住院患者用药联用图，直观查看药品使用（联用）情况，联用图支持自定义。（投标文件中提供系统截图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1.9 ▲系统应能自动生成住院患者时序图，包括患者体征（体温、脉搏、呼吸、疼痛评

分、血糖、出/入量、血压）、用药、手术和检验信息，时序图支持自定义。（**投标文件中提供系统截图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1.10 系统应能高亮显示被点评药品，当选择某一（类）药品时，将其成组药品一并显示。

1.11 系统应支持处方（医嘱）批量点评，应能将点评结果反馈医生或科主任，医生（工作站）可直接填写申述理由或确认，无需登录系统查看点评结果。

1.12 系统应支持增补处方或病人，将需要的处方或病人批量添加至点评任务中。

1.13 系统应能自动生成点评工作表、点评结果统计表、存在问题统计表、点评结果差异明细表、点评问题明细表。点评相关报表支持自定义显示和导出字段。

1.14 系统应能自动生成个人任务完成情况表、点评任务完成情况表、医生反馈统计表、点评结果汇总统计表等管理报表。

1.15 系统应包含以下点评模块：

（1）全处方点评

（2）全医嘱点评

（3）门急诊/住院抗菌药物专项点评，含药物选择不合适、无适应症、药物选择不符合抗菌药物分级管理、联合用药不适宜、更换药物不适宜、用药效果欠佳等点评点。

（4）围手术期抗菌药物专项点评，含选药不合理、预防药物更换不合理、术前给药时机不合理、术中用药不合理、手术预防用药疗程不合理等点评点

（5）门急诊/住院专项药品点评，可点评任意（类）药品

（6）门急诊/住院抗肿瘤药物专项点评，含医师超权限使用抗肿瘤药、用药顺序错误、化疗方案不合理等点评点

（7）住院病人特殊级抗菌药物专项点评

（8）住院病人碳青霉烯类及替加环素专项点评，应能针对适应证、品种选择、用法用量及配伍、病原学及疗效评估、用药权限与会诊等评价项目进行人工评价及自动扣分

（9）住院病人人血白蛋白专项点评

（10）▲门（急）诊/住院中药饮片专项点评，含超过规定味数、未按照君臣佐使顺序书写、用药与辨证不符、中药配伍禁忌、联用不适宜或者不良相互作用、未按要求标注药物调剂和煎煮特殊要求、开具毒麻饮片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等点评点（**投标文件中提供系统截图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11）门（急）诊中成药处方专项点评

（12）▲用药排名医嘱点评，应能对门急诊/住院使用金额、数量或 DDDs 排名前 N 位的科室和医生开具的处方（医嘱）进行点评（**投标文件中提供系统截图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13）住院用药医嘱点评

（14）出院带药医嘱点评

（15）门（急）诊基本药物专项点评，含用药方案与《国家基本药物临床应用指南》不一致等点评点

（16）▲住院病人肠外营养专项点评，可自动计算热量、补液量、氮量、糖/脂肪乳/氨基酸总量、氨基酸供给量、糖脂比、热氮比、丙氨酰谷氨酰胺用量占比、钠/钾/钙/镁/磷/电解质一价及二价阳离子浓度、渗透压摩尔浓度等指标（**投标文件中提供系统截图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17）住院病人自备药专项点评

（18）门（急）诊外延处方点评

## 3、区域药师审方干预系统

### 3.1 审方时机和过程

系统可以为药师提供专门的审方工作平台，帮助门诊药师在患者缴费前完成门诊处方实时审查、住院药师在护士领药前完成住院医嘱审查。系统先自动审查出问题处方（医嘱），再由药师人工审查，审查过程中药师可以与医生实时互动，直到处方（医嘱）通过。必要时，药师可同时接收门诊、住院任务。

### 3.2 审方干预功能

1. ▲系统可主动分配任务给药师，任务来临时可用弹框提醒药师，点击弹框后即可跳转至审方页面。（投标文件中提供系统截图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2. 药师审查时，可在审查界面一体化查看当前处方（医嘱）历史干预记录，如医生操作、用药理由等。

3. 药师审查时可查看当前处方（医嘱）历史修改版本信息。

4. 药师可以根据不同任务情况选择医生处方（医嘱）直接双签通过还是需要药师复核。

5. ▲系统支持根据医生提交至药师处的中药处方智能检索近似经典方剂供药师参考。（投标文件中提供系统截图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 3.3 质量评价功能

1. 系统提供多种筛选方案设置功能，进行待评价任务筛选。评价人可对每个任务输入审核意见并打分。系统可自动生成任务评分表，并可导出到 Excel。

2. 评价人可评估历史审核任务并设置问题推荐处置方案，供审方药师审核同一问题时参考。

### 3.4 审方干预自定义功能

1. ▲可将任意科室、医生、患者、疾病、药品设置为重点关注，可按科室、医生、患者、疾病、药品、问题类型、警示级别多条件组合设置重点关注，包含重点关注信息的处方由药师进行全面审查。（投标文件中提供系统截图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2. 用户可根据使用习惯进行个性化设置，如任务提示音（支持上传），处置按钮顺序及样式，审方界面字体及颜色，发送给医生的常用语等。

3. 用户可设置自动干预模式，并设置医生填写用药理由的模式。药师不在岗时，系统自动干预，医生填写用药理由后方可执行，支持全院和分科室设置。

### 3.5 患者信息查看

1. 药师审方界面：可查看患者基本信息、患者过敏史、手术信息、检验检查信息、会诊信息，检验结果异常项可单独显示。可链接 EMR 系统查看患者详细信息。

2. 可标记门诊特殊病人。

3. 可标记慢病处方。

4. 药师审查时可查看当前患者的其他处方。

### 3.6 系统审查

系统审查项目、规则等应与医院当前在用医生端审方系统保持一致，并能实现无缝对接，即药师端可查看医生端审方系统的详细审查结果信息，同时药师审核问题标准可按医生端审方系统的审查项目和问题级别进行设置。

## 3.7 统计分析

可以分别统计门诊、住院任务的审核率、干预率、合格率等重要指标，并可提供统计图。可按照科室、医生、药品、药师、药物类进行干预情况分类统计。

## 4、区域集采药品智能管控系统

### 1. 监测图表

系统可提供集采药品使用监测图表，展示各批次集采药品的月度、年度任务完成情况，包括集采任务完成前十名和后十名的药品、科室，集采：非集采药品使用量占比情况，并可查看药品、科室完成进度的全部排名。

### 2. 动态提醒

系统能根据院内集采药品的使用情况，向用户推送异常情况信息，如某科室任务完成度过低等。

### 3. 任务分配

1. 系统能根据集采药品在院内的历史使用情况，自动测算全院、大科室、科室、病区、医疗组、医生的月任务量。支持用户通过 Excel 批量导入任务量。
2. 支持设置任务测算所参考的历史数据时间范围以及参考药品类型。
3. 支持测算结果自动取整应用。
4. 支持查看历史任务量，系统能自动记录任务变化前后数值。
5. 任务分配结束后，应可及时通知到对应科室。

### 4. 规则管理

1. 系统支持分级管控，能根据任务完成进度设置管控效果，如拦截医生处方不能开出、向医生弹框警示、不作提示等。
2. 完成进度支持按月或按阶段进行计算。
3. 系统支持从使用量和使用金额维度对同一药品品种的中选/非中选药品使用比例进行审查。
4. 比例算法支持用户设置，包括中选：非中选，中选：非中选+同类可替代等。
5. 系统支持结合历史未完成的集采任务量对医生用药进行管控。
6. 系统支持设置各科室非专科用药必须开具集采品种。
7. 系统支持根据医生、科室、患者、疾病等条件设置管控白名单，列入白名单的对象不受集采相关规则限制。

### 5. 智能推送

系统能提供即时通讯工具，可对月任务量未达成的情况、中选/非中选药品使用比例过低的情况进行推送。推送时间用户可设置。

### 6. 统计分析

系统可对集采用量规则审查出的用药问题进行统计，可提供集采药品使用监测、采购监测、集采药品使用情况记录等报表，可统计集中采购药品相关评价指标，并可导出为 EXCEL。

## 7. 报量测算

1. 支持根据院内集采药品历史使用情况，进行报量测算。
2. 支持向各科室收集集采报量意见，作为最终报量的参考。

# 5、合理用药信息支持系统

## 一、药物信息查询

### 1. 药物信息参考

1.1 系统应提供国内外上市药品的详细临床用药信息，内容包括药物的各种名称、临床应用、用法与用量、注意事项、不良反应、药物相互作用、给药说明、药理、制剂与规格等信息。

1.2 应可查看特殊人群（老人、儿童、妊娠期妇女、哺乳期妇女）及特殊疾病状态（如肝功能不全、肾功能不全、心力衰竭等）患者用药的注意事项。

1.3 应提供与药物临床应用密切相关的信息如不良反应处理方法、药物对检验值或诊断的影响等。

1.4 应提供高警讯药物、国外专科信息供临床参考。

1.5 所有信息均应提供参考文献。

### 2. 药品说明书

系统应提供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批准的厂家药品说明书，应可查看 NMPA 发布的说明书修订通知。还应提供高级检索的功能。

### 3. 妊娠哺乳用药

系统应基于循证医学原则评价国内外药品说明书、专业数据库、专著、研究文献，对妊娠期和哺乳期药物暴露风险进行评估，提出用药建议。提供药代动力学、文献报道等供临床参考。所有信息均应提供参考文献。

### 4. 用药教育

系统应为专业人员提供便于辅导病人用药的信息，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借助图片等形式描述药品的用途、副作用、用药期间注意事项、特殊给药方式图示等信息。

### 5. ICD

系统应提供 ICD10、ICD-9-CM-3、肿瘤形态学编码、ICD-11 和国家医疗保障 DRG 分组的查询功能。

### 6. ATC 编码与 DDD 值

系统应提供国内外权威机构发布的药物 ATC 编码与 DDD 值，应可查看药物对应的上市药品信息。

### 7. 检验值

系统应提供常用检验项目信息，应包含检验项目正常参考值范围、结果及临床意义、药物对检验结果的影响等内容。可按检验类别查询，也可按检验名称查询检验值信息。

### 8. 药品基本信息

系统应提供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批准上市药品的信息，包括药品的通用名、商品名、剂型、规格、批准文号/药品编码、生产厂家，并标注基本药物、社保品种、OTC 药物、兴奋药品、精神类药品、麻醉类药品、原研药、仿制药等。可查询药品生产企业获批生产的药品信息，并可查看药品说明书。可查询国家集采药品数据及替代药品参考监测范围、兴奋剂目录、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

#### 9. 临床路径

系统应提供国家卫健委发布的临床路径,应覆盖临床常见疾病品种。可按临床科室分类浏览,也可按疾病关键词检索临床路径。

#### 10. 医药公式

系统应提供常用医药公式、评分、分级标准量表等,内容涵盖了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神经科等,公式应提供计算功能。可按临床科室分类浏览,也可按公式名称检索。

#### 11. 医药时讯

系统应提供国内外政府网站和医药学专业数据库、核心期刊发布的最新药物研究成果、药物警戒信息、新药研发和上市资讯等内容。

#### 12. 医药法规

系统应收录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等权威机构发布的关于药品管理、传染病防治、医疗事故管理、医疗机构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文件。应支持关键词检索,可通过发布部门、效力级别分类浏览。

#### 13. 国家基本药物

系统应提供最新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的信息,包括目录中的化学药品、生物制品以及中成药品种。

应可查看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对应的上市药品品种的信息(包括生产厂家、批准文号等)。

#### 14. FDA 妊娠用药安全性分级

系统应提供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根据药物对动物和妊娠期妇女致畸危险而作的妊娠期用药安全性分级,可通过药理分类或药名检索的方式实现,查询范围为临床各科室常用药物。

#### 15. 中医药

(1) 系统应提供中药材、中医方剂、中医诊疗方案、中医临床路径、中医标准术语、中医病证分类与代码等中医药信息内容。

(2) 中药材:应包含权威专著中的品种信息,内容应侧重于中药材的基本属性和临床应用指导,应可便捷的查看毒性药材和妊娠期禁慎用药材。

(3) 中医方剂:应包括临床常用方、中医经典方等方剂,应可查看方剂相关的附方及中成药信息。

(4) 中医诊疗方案:应收录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的诊疗方案。

(5) 中医临床路径:应收录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的临床路径。

(6) 中医标准术语:应收录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的各种临床标准术语。

(7) 中医病症分类与代码:应收录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中医病症分类与代码。

#### 16. EMA 药品说明书

系统应提供欧洲药品管理局(EMA)发布的英文原文药品说明书,英文说明书应提供中文翻译,并可便捷的查看对应的中文药品说明书。

#### 17. FDA 药品说明书

系统应提供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发布的英文原文药品说明书,英文说明书应提供中文翻译,并可便捷的查看对应的中文药品说明书。

#### 18. 超说明用药

系统应提供权威的超说明书用药信息,内容应包括用药类型、适应症、用法用量、循证医学证据等。

#### 19. 儿童用药

系统应提供婴幼儿或儿童的用药相关信息,内容应包括儿童用药的注意事项、用法用量、药代动力学等。并提供婴幼儿或儿童用药剂量计算功能。

#### 20. 药物相互作用审查

(1) 系统应提供药物-药物、药物-食物、药物-咖啡因、药物-酒精、药物-保健品、保健品-保健品之间的相互作用信息,应提供西药和西药、中药和中药、中药和西药的相互作用信息。

(2) 内容应包括药物相互作用的结果、机制、临床处理、严重级别、案例评价及讨论等内容。

(3) 应可实现单药相互作用分析及多药相互作用审查。

(4) 参考文献应包含国内外的期刊文献、数据库等。

#### 21. 注射剂配伍审查

系统应提供注射药物配伍的信息，内容包括了注射药物配伍的物理化学变化及药效学变化、支持配伍结论的实验数据等。应可实现单药注射剂配伍分析及多药注射配伍进行审查。

#### 22. 其他功能

(1) 系统应支持分类浏览、关键词检索，可通过适应症、禁忌症、不良反应、全文检索等方式检索，支持名称及拼音简码检索，支持单数据库检索及多数据库检索。

(2) 系统应支持对药物信息进行比较。

(3) 系统应支持数据库之间相互关联和快速跳转。

(4) 支持手机 APP 在线访问。

(5) 定期更新，更新频率应不少于 10 次/年。

## 6、院内接口

提供与院内现有 HIS、EMR 等系统接口定制开发服务。

## 7、自助服务系统改造

### 一、门诊挂号

1. ▲时间精度：预约时间精度控制在 30 分钟以内，系统时间同步误差不超过 ±1 分钟，采用高精度时间戳技术实现精准计时。（投标文件中提供系统截图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2. ▲数据处理：快速响应数据请求，确保高峰时段用户快速完成预约操作。（投标文件中提供系统截图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3. 冲突检测：具备实时冲突检测机制，对同一患者同一时段重复预约、设备使用冲突等情况进行自动拦截与提示。

### 二、门诊缴费

### 三、自助建档

### 四、住院预缴充值

### 五、小票补打

### 六、住院日清单查询

### 七、物价查询

1. ▲数据同步：医保三目录（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医疗服务设施目录）数据每日至少同步 1 次，确保数据时效性；数据更新过程不影响查询功能正常使用。（投标文件中提供系统截图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2. ▲查询性能：支持模糊查询、精准查询等多种方式，单条目录查询响应时间小于 1 秒，批量查询（100 条以内）响应时间小于 3 秒。（投标文件中提供

系统截图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3. ▲展示格式: 查询结果以清晰的列表展示, 包含名称、规格、厂家等关键信息, 方便患者查看详细信息。(投标文件中提供系统截图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八、自助设备上查看医学知识

九、用药指导等信息

十、▲满意度调查(投标文件中提供系统截图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1. 调查内容: 涵盖挂号、住院、取药、检查、就医环境等多个维度, 每个维度设置 5 级评分(非常满意、满意、一般、不满意、非常不满意)及开放性意见输入框。

2. 数据收集: 采用匿名方式收集调查数据, 确保患者隐私; 数据实时上传至后台数据库。

3. 统计分析: 提供多维度统计分析功能, 可按时间、科室、项目等条件生成统计报表, 报表生成时间不超过 1 分钟。

十一、投诉反馈处理

1、反馈渠道: 仅支持文字反馈形式, 文本输入框字数限制为不超过 2000 字, 具备文本格式校验功能, 防止非法字符输入。

2、▲处理流程: 反馈信息提交后, 系统自动生成工单传送到 HIS 系统, 操作人员在处理后, 将处理结果在 3 个工作日内通过短信方式反馈给患者。(投标文件中提供系统截图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3、数据管理: 建立投诉及意见反馈数据库, 支持关键词搜索、状态筛选等功能, 方便医院管理人员进行数据分析与问题跟踪。

**注:**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产品包投标的, 按一个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依序按技术、商务的得分情况, 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同品牌的其他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个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按前述规定处理。

#### 四、商务要求

##### (一)、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系统上线及试运行。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验收标准、规范

满足国家、行业现行验收标准、规范的要求以及采购人要求。

##### (三)、售后服务要求

1、对采购人进行现场培训(培训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直至培训人员能独立熟练操作系统, 培训所使用的语言必须是中文。

2、针对本项目所有系统，中标供应商应提供项目验收合格后 1 年的原厂维保服务和版本内系统升级（原厂维保服务和版本内系统升级费用包含在投保报价中）。

3、服务响应要求：在系统维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应提供灵活、多样的通信手段（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设备及人员、专用服务电话），提供 7\*24 小时的响应服务，保证在任何时候采购人人员都能及时找到中标供应商的服务人员。如遇技术人员无法解决的问题或采购人认为需要，中标供应商的技术人员应在 12 小时内赶到现场支持。

4、所供系统出现问题时，其响应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一般故障处理时间不大于 2 小时；特殊情况下，故障修复时间不大于 24 小时。若由中标人实施部分引起的故障在规定时间内仍未处理完毕的，中标供应商必须采取应急措施或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加以解决，不得影响采购人及最终用户方正常工作，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四）、质保期**

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且中标人按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 30%给中标人，待项目实施完成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剩余金额 70%给中标人。

#### **（六）、履约保证金**

1、合同金额的 5%，合同签订后中标人须 3 日历天内将履约保证金支付到采购人指定账户。

2、验收后一年系统运行正常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

#### **（七）、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八）、技术规范要求**

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系统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采购人因此而遭受损失的，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满足本条款要求的，采购人将拒绝验收，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将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 **（九）、其他要求**

1、投标供应商须承诺：在发布中标公告有效期内将投标文件中涉及相关证书、社保材料及履约能力体现原件提供给采购人处核验，未及时提供或提供材料与投标文件材料不符、缺项漏项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财政部门对其进行处罚。

2、其他未经事宜在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五、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六、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按照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文件执行和《关于将国产密码应用落实到政府采购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黔财采〔2017〕6）号文件执行；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按照财政部文件《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执行。

七、废标条款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八、无效标条款

1. 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的；

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4. 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5. 投标报价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6. 投标报价高于财政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7. 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8.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9.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两家及以上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产品的金额达到本项目/品目采购金额 60%及以上的，适用本项规定）

10. 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需缴纳保证金的项目，保证金缴纳情况以中心保证金入账清单为准，不需另行提供保证金缴纳凭证）；

11.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采购项目/品目中同时投标的；

1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机器码信息等均异常一致的；

14. 经查重分析，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15. 经查重分析，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人的（其他自行列举）。

**特别说明：本公示内容仅为采购人对本项目的需求公示，未尽事宜及其他以最终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